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竹勞簡字第3號

原告 蔡昇峯

被告 系統精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震中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9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2萬6936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2萬693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自民國111年2月14日起受僱於被告，平均工資為14萬1460元，因被告虧損或業務緊縮，故原告於113年8月23日離職。被告積欠原告113年7月1日至8月23日薪資23萬8714元、預告工資9431元及資遣費17萬8791元，合計42萬6936元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2萬6936元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原告主張其自111年2月14日起受僱於被告，因被告虧損或業務緊縮，故原告於113年8月23日離職。而原告在職期間，被告積欠113年7月、8月薪資、資遣費、預告工資等情，業據

01 提出新竹市政府函、勞動契約書、離職證明書、勞工保險退
02 保申報表、薪轉客戶專區資料、薪資入帳明細、欠薪明細、
03 新竹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等件為證(見本院卷第91-11
04 7)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到庭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有利於
05 己之聲明、陳述或證據，以供本院審酌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
06 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茲就原
07 告本件請求分述如下：

08 (一)積欠工資部分：

09 按工資之給付，除當事人有特別約定或按月預付者外，每月
10 至少定期發給2次；按件計酬者亦同。依本法終止勞動契約
11 時，雇主應即結清工資給付勞工，勞基法第23條第1項、勞
12 基法施行細則第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依卷附薪資入帳明細，
13 原告113年4、5、6月，每月薪資為14萬1460元，則原告113
14 年7月1日至8月23日之薪資應為24萬6414元【14萬1460元 $\times$ (1
15 +23/31)】，被告又未提出已給付薪資證明，原告請求被告
16 給付上開期間積欠之薪資23萬8714元，自屬有據。

17 (二)預告工資部分：

18 按雇主依第11條或第13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，其預告
19 期間依左列各款之規定：一、繼續工作3個月以上1年未滿
20 者，於10日前預告之。二、繼續工作1年以上3年未滿者，於
21 20日前預告之。三、繼續工作3年以上者，於30日前預告
22 之；雇主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，應給付預
23 告期間之工資。勞基法第16條第1項及第3項定有明文。原告
24 於被告繼續工作1年以上3年未滿，依上開規定，被告應於20
25 日前預告終止勞動契約，原告自得依前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
26 告工資，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日預告工資9431元(14萬1460
27 元 $\times$ 2/30=943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即屬有據。

28 (三)資遣費部分：

29 按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雇主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：
30 一、歇業或轉讓時。二、虧損或業務緊縮時。三、不可抗力
31 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。四、業務性質變更，有減少勞工

之必要，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。五、勞工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。雇主依前條終止勞動契約者，應依下列規定發給勞工資遣費：一、在同一雇主之事業單位繼續工作，每滿1年發給相當於1個月平均工資之資遣費。二、依前款計算之剩餘月數，或工作未滿1年者，以比例計給之。未滿1個月者以1個月計；前項所定資遣費，雇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30日內發給。勞動基準法第11條及第1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，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、第13條但書、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、第24條規定終止時，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1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；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，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17條之規定，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經查，原告受僱期間自111年2月14日起算至113年8月23日止，年資共計2年6個月又10日，而原告於勞動契約終止前6個月之月平均工資為14萬1460元，此有原告提出之薪轉客戶專區及薪資入帳明細可參，則原告得請求之資遣費為17萬8791元【計算式：14萬1460元 $\times \{2 + (6 + 10/30) \div 12\} \div 2 = 17$ 萬8791元】，與原告主張之計算結果相符，是原告此部分之請求應予准許。

(四)綜上，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金額為42萬6936元(積欠薪資23萬8714元+預告工資9431元+資遣費17萬8791元)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兩造間之勞動契約、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給付42萬6936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按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前項情形，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為勞動事件，爰就勞工即原告勝訴即主文第1項部分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條第5項之規定，同時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，並酌定相當之金額。

01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
02 條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
04 勞動法庭 法 官 黃世誠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；如
0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
09 書記官 楊霽